

社会主义与物质利益

薛永应

2.1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与物质利益

薛 永 应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75印张 112千字

印数1—1,500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3115·433 定价: 0.42元

内 容 介 绍

这是一本较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理论的著作。全书共五章,第一章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为指导,分析了物质利益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根本动力作用,论证了一切阶级斗争都根源于并且服务于一定阶级的物质利益这个根本观点;第二章探讨了社会主义就是无产阶级的功利主义的重要原理,阐明了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体系的主要内容;第三章根据列宁关于“把国民经济建立在物质利益原则基础上”的学说,解剖了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实现过程;第四章分析了物质利益同政治思想工作的辩证统一关系,批评了两种错误倾向;第五章总结了我国物质利益思想史上的两派论争,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反动物质利益观。

序 言

这本书题名《社会主义与物质利益》。为什么要研究这个问题呢？简单说，就是为了从理论上拨乱反正，在实践上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我国，对于物质利益问题虽然向来研究得很不充分，但是，在人们的心目中，物质利益（即经济利益）一直是非常明确的最终奋斗目标。正是基于物质利益，人民群众才起来进行革命斗争。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①一直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仍然强调必须不断给人民以新的物质利益。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毛泽东同志就曾指出，过去工人阶级同农民在土地革命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那个联盟，农民不满足了，对那一次得到的利益，他们有些忘了。工人阶级为了在新的基础上同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现在要有新的利益给他们，这就是社会主义。”^②

可是，近二十年来，物质利益问题被林彪、“四人帮”

^①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876页。

^②毛泽东：《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6页。

一伙搞得混乱不堪。一九五八年，张春桥就把物质利益原则打成剥削阶级的“钱能通神”的信条。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他们又在“物质利益”和“修正主义”之间划上等号。经过林彪、“四人帮”的刀笔围剿之后，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利益猛于虎”，他们往往“谈利而色变”。流毒所及，许多同物质利益“沾亲带故”的事物也遭株连，成为人们避之唯恐不远的“瘟神”。例如货币，这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是必然存在的东西；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就有社会主义的货币交换。然而，林彪、“四人帮”喷放毒烟瘴气，必欲“把钱批臭”而后快，使人们迷糊了。就是在粉碎“四人帮”三年后的今天，有的同志似乎还在害着“恐富症”。他们看见群众通过劳动多挣了几个钱，便担心起来，惶恐不安，生怕群众从此就“修”了。还有一些同志，见到群众从各种渠道（工资、奖金、福利之类）得到了一些利益，便以为大谬不然，甚至嗤之以鼻，诮之曰：“团结起来向钱看”，大有“古之君子，口不言钱”的气概。其实，钱，不过是货币的俗名。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一般都要通过商品、货币来体现，“把钱批臭”不是极其荒唐吗？

我国的物质利益理论研究领域，在林彪、“四人帮”的铁蹄践踏之下，受到了极大的摧残。在人们的头脑中，留下了一大堆问号：例如，革命是为了什么？阶级斗争同物质利益果真是势不两立的吗？要了物质利益就会丢了社会主义吗？搞社会主义建设可以不讲究物质利益原则吗？政治思想工作可以代替物质利益吗？等等。

“四人帮”被粉碎之后，混乱得到了初步的澄清，物质利益问题被重新尖锐地提到了人们的面前。但是由于没有把事物的本质联系搞清楚，一些人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在他们看来，物质利益就是一切，其他都是微不足道的。他们主张“政治干部回家转，政治工作靠边站”。这样一来，又形成了新的混乱，人们又产生了新的问题：物质利益可以代替政治思想工作吗？

以上两方面的问题，妨碍着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这些问题不搞清楚，物质利益原则就不能很好地贯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我们必须依靠马克思主义，面对我国实际，正本清源，搞清楚这些关系国家前途、人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斗争是在物质利益根本冲突的基础上发生的，最终也是为了物质利益而进行的；社会主义就是无产阶级的功利主义；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按照物质利益原则办事；贯彻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工作，是完全统一的，相辅相成的，二者缺一不可。这些，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观。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阶级斗争与物质利益	(1)
一、什么是物质利益？	(1)
二、阶级是怎样形成的？	(8)
三、为什么会发生阶级斗争？	(11)
1. 理论	(11)
2. 历史	(15)
3. 现实	(20)
四、上层建筑同物质利益是什么关系？	(23)
1. 国家	(24)
2. 法律	(25)
3. 政党	(27)
4. 政策	(28)
5. 学说	(30)
第二章 社会主义与物质利益	(32)
一、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何在？	(34)
二、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什么？	(38)
1. 利益的分类	(39)
2.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关系体系	(42)

(甲) 利益的社会性质·····	(42)
(乙) 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统一·····	(52)
(丙) 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统一·····	(67)
3. 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就是各种	
利益的统一·····	(71)
第三章 国民经济与物质利益 ·····	(75)
一、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	(75)
二、按照物质利益原则组织和管理	
国民经济·····	(81)
1. 生产环节·····	(81)
2. 交换环节·····	(95)
3. 分配环节·····	(99)
(甲) 关于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102)
(乙) 关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106)
4. 消费环节·····	(112)
三、按照物质利益关系的要求调整	
上层建筑·····	(114)
第四章 政治思想工作与物质利益 ·····	(118)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工作的	
基本原则·····	(118)
二、坚持两条战线的斗争·····	(122)
第五章 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反动的	
物质利益观·····	(129)
一、我国历史上的物质利益观·····	(129)

1. 奴隶社会的前期和中期·····	(130)
2. 奴隶社会的末期和封建社会的前期·····	(134)
3. 封建社会的中期和末期·····	(144)
二、林彪、“四人帮”的物质利益观·····	(150)
1. “富则修”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	(153)
2. 林彪、“四人帮”用宗教禁欲主义 冒充科学社会主义·····	(157)
3. “精神动力论”是历史唯心论·····	(160)
4. 林彪、“四人帮”的物质利益观的 虚伪性和反动性·····	(164)
后 记·····	(171)

第一章 阶级斗争与物质利益

——阶级斗争是在物质利益根本冲突的基础上发生的，最终是为了物质利益而进行的。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理论，是劳苦人民摆脱阶级剥削、实现彻底解放的思想武器。在马克思主义这个极其精辟的理论体系中，一个处于基础地位的重要观点就是：任何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在物质利益根本冲突的基础上发生的，都是为了一定的物质利益而进行的。下面，我们就对这个基本观点进行具体的阐述。

一、什么是物质利益？

什么是物质利益？人们也许会脱口而出：“物质利益就是对人们有益处的物品。”或许更确切地回答：“物质利益就是某一社会主体（个人、集团、阶级或社会）所占有的消费资料，以及用来获得这些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这样回答对不对呢？我们说：对，但不全面。

物质利益的确首先表现为一定的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人们也常常把物质利益直接等同于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例

如我国农民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分到了土地，我们说，农民得到了物质利益；工人增加了工资，吃、穿、用、住越来越好，我们说，工人的物质利益在增加；在林彪、“四人帮”刮起的“共产风”和“平均风”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牲畜、农具以及其他物品，被无偿占用、调拨，我们说，这是侵犯了农民的利益；工人的工资、奖金、住宅等问题长期得不到妥善解决，我们说，这是忽视工人群众的物质利益，等等。

但是在经济学中，把一定社会主体所占有的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称为某一社会主体的“物质利益”，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在经济学中，“物质利益”这个词有更多的含义。自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以后，为了获取生活资料，总要结成一定的相互关系，借助于一定的生产资料（例如原始人的石头和木棍，文明社会的自动化机器），以进行社会生产活动，然后又总是按照一定的方式，分配所生产的消费品。这里，既然是社会，是至少两个以上的人群，那么，人与人之间就必然发生一个相互关系的问题，即他们如何占有生产资料 and 如何分配消费资料的问题，在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面前，就必然发生一个“利”与“害”、“益”与“损”的问题。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互相对立的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冲突的，对某一阶级有利的事，对对立的阶级就有害；“益”了一方，就“损”了他方。在不存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也有这种“利”与“害”、“益”与“损”的矛盾，只不过矛盾的性质和程度有所不同罢了。例如，在原始社会里，在部落

之间，也往往发生利害冲突，甚至发生战争。在部落内部，也经常出现“益”与“损”的不平。就说分配猎获物吧，如果一些人吃得多了，另一些人就要饿肚皮。当时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为了维持大家的生存，只好平均分配。但即使是这样，也不免有多吃多占的现象发生。尤其是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的条件下，一些在原始公社中领导生产、管理公共事务的头面人物，便利用职权逐渐侵吞剩余产品。他们得了利益，公社的其他成员却受到损害。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有这样的情况：国民收入（每年新创造的价值）中，用作积累基金的多了，用作消费基金的就少了。消费基金中，用于个人消费的多了，用于集体消费的就少了。个人消费基金中，给这部分人的多了，给那部分人的就少了。如此等等。虽然人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不是“利此必害彼”，但仍然有“此多彼少”甚至“此益彼损”的情况发生。总而言之，因为社会不是只有一个公民的孤岛（象英国作家笛福在《鲁滨逊飘流记》这本小说中描绘的那样），所以人们之间就必定发生相互的经济联系，在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面前，就存在“利益”或“损害”的问题。因此，“物质利益”这个经济范畴，除了表示着一定的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之外，还表示着另一层更深刻的意义，即利益的主体（相互联系的各部分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就象货币这个经济范畴表现着商品所有者双方在交换自己的商品时的相互关系一样，“物质利益”这个经济范畴表现着同一生产体系中的人们在物质生活条件面前的相对地位和相互关系。

正如恩格斯所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

如上所述，物质利益这个经济范畴包含着两层意思，它一方面意味着一定量的物质资料，另一方面又意味着一定质的经济关系。虽然人们有时候是在第一层意思上，有时候是在第二层意思上使用这个范畴，但是要使这个范畴的含义完整无缺，就必须把两层意思合起来。于是我们就得到这样一个定义：物质利益就是体现在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上的经济关系。

必须指出，第一，因为生产资料的生产最终也是为了生产消费资料，而消费资料只有在人们的生活消费中才最终实现，所以，虽然再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都关系到人们的物质利益，但这种物质利益只有在社会主体把消费过程完成以后，才能说它是实现了。由此得出结论，体现在物质利益上的经济关系不是某一个别环节上的经济关系，而是整个再生产过程的经济关系**总体**。第二，虽然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物质利益，但是经济关系同物质利益是两个有差别的，不能互相取代的范畴。它们之间的差别主要在于，在运用经济关系这个范畴时，人们的着眼点只是查明它的社会性质，人们不可能对经济关系（如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当事人之间的相对地位和相互关系、消费品分配方式等）进行计量。例如人们可以说某某企业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劳动者处于相互协作的平等地位，对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等等，并据以断定该企业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

^①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性质的。但是人们不能说某某企业属于“大量的”全民所有制，所有劳动者相互处于“百分之九十九”的平等协作地位，对消费品实行“一个”按劳分配，等等。这样的“计量”显然是荒谬的。（至于说到某一社会中，属于全民所有制、实行按劳分配的企业比重是多少，那是另一类问题。概念已经改换为企业数量，而不是经济关系了。对于经济关系本身仍然没有计量，也不能计量。）物质利益却不同。它有两层含义，是一个二重性的范畴。人们在运用它时虽然也必须顾及到它的社会性质，即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但是人们的着眼点却往往在于它的物质承担者，即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数量上。人们既可以说某某事物是什么性质的物质利益，又可以说是多少物质利益。

马克思曾经提出过一个思想，即对生产关系要进行逐层推进的剖析。他指出，不该忘记“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①根据马克思的这个思想，我们可以把物质利益这个范畴看成是“第二级的生产关系”，把在物质利益基础上发生的阶级关系看成是“第三级的生产关系”。物质利益介于阶级关系与生产关系（我们通常谈的生产关系，指的就是原生的、第一级的生产关系）之间。生产关系体现为物质利益，物质利益引起阶级划分。阶级划分是呈现在表面的现象，生产关系是深藏在底层的本质，物质利益则是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

经济范畴是现实经济关系的抽象，是经济关系的理论表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60页。

现，是跟在经济关系后面，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它们仅仅在这些关系存在的时候才是真实的。”^①物质利益这个经济范畴也是这样。当人们之间还没有产生利与害、益与损的矛盾，或者当这种矛盾还只是偶尔发生，还不普遍、不经常、不深刻、不尖锐时，“利益”这个概念还不可能被明确地综合出来，这个范畴还不可能被深刻地抽象出来。只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剩余产品出现了，贫富差别发生了，“利益”这个概念才开始在人们的思维中萌芽。以后，随着阶级差别的发生，随着阶级对立的发展，即随着实际利益差别的发生和利益对立的发展，“利益”这个概念才被较为明确地综合出来和固定下来，成为一个范畴。（这里说的是事情的实质性方面，至于人们选用什么词语去表述这个范畴，则是次要的、非本质的问题。）

在历史上，经济关系总是毫无例外地存在于一切社会，所以“利益”可以被抽象为一切社会共有的、一般的范畴。但是，实际的经济关系又总是历史地发生、发展和灭亡，所以，“利益”又总是被规定为一个同该社会的经济关系相适应的、特殊的范畴，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性质的物质利益。这个更本质的规定说明了构成物质利益实物内容的那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是在什么条件下（即在什么经济关系的制约下）进入各个消费领域的。如果说，那些满足人们需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是物质利益的物质内容的

^①《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82页。

话，那么，这些经济关系就是物质利益的社会内容。从这个更本质的意义上说，物质利益乃是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的社会历史形式。

在我国经济思想史的记载上，“利益”这个范畴最初是以“利”，随后又是以“功利”这个词语来表达的，以后才出现“利益”这个词。《尚书·仲虺之诰》说：“惟王不迓声色，不殖货利”（意即告诫殷商王朝的统治者不要过份追求享乐，不要过份追求财富积累，以免引起祸乱）。这里的“利”，就代表经济学上的利益范畴，既表示物质财富，也表示社会关系。西周的芮良夫说：“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或专之，其害多矣。……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①这里，“利”更加明显地表示着几部分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后来，汉儒董仲舒宣扬“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这一套唯心的骗人的腐话，重新掀起了关于功利与道义的论战。在这里，“功利”不但表现着经济关系，而且还涉及到了伦理道德的问题。《后汉书·卫飒传》说：“劝令养蚕织屨，民得利益焉。”较早使用了“利益”这一术语。但是其后的人使用“功利”这一术语的也不少，例如南宋学者叶适针对董仲舒指出：“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②明确地指出了“功利”是“道义”的基础。叶适的话实际上是承认，“道义”作为意识形态，只

①《国语·周语上》。意思是说，“利”生于百物，成于天地，如果被人垄断，流弊甚多。……一个普通人垄断“利”，就是盗窃自然所生成的财富，君主垄断“利”，人民归附他的就少了。

②《习学记言》卷二十二。

是“功利”这种经济关系的产物，并且必须以“功利”来衡量。当然，这种明确的从属关系，叶适不很理解，但他毕竟猜测到了，并且接近了这种理解。

从这个简短的回顾中，我们看到，随着利益差别的出现和利益矛盾的发展，在人们的思维中逐渐产生了并深化了“利益”这个范畴。无论从历史上，还是从逻辑上，我们都得出一个结论：物质利益是体现在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上的经济关系。懂得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较为顺利地理解以下将要讲到的内容了。

二、阶级是怎样形成的？

我们已经初步知道，阶级关系是通过物质利益表现出来的经济关系。因此，要具体了解阶级是怎样形成的，就必须分析物质利益关系。

列宁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阶级正是这样形成的。由于种种原因，在一定的历史阶

^①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